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 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
新增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活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股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 款等形式, 对购买 或 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 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修订后《公司章程》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 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公 **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 司的股份:

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 (五) 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一)项目、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款第(一)项目、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修订后《公司章程》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羡慕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己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前款规定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 守上述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羡慕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 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不得转让。

除前款规定以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限制时 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 遵守上述规定。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 • •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以**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六)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修订后《公司章程》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删除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 (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亏损方案; 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如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或者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 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 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五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修订后《公司章程》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第五十条规定的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

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 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 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3或者第4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 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 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六)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 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
- 3、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 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四)的规定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 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 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 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修订后《公司章程》

(一)、(四)、(五)、(八)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第(二)(七)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反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五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五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修订后《公司章程》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 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即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可豁免按照对外投资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 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 (三)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 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公司不得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 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

修订后《公司章程》

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 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 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 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 红利或者报酬: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从事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 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 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 生品交易。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审议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提议	第五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 议。
第四十七条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 员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章见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 求后十日内未作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会的

修订后《公司章程》

面反馈意见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书面反馈意见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收到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该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 持股比例。

....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员列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 代表主持。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议记录上签名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损方案;
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算;
通过:	(三)本章程 及其附件 的修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	(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司形式;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
(三)本章程的修改;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五)公司 连续十二个月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六)股权激励计划;	(九)重大资产重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

让;

项;

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公司章程》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事项。

上述第(五)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 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 • •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 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等股东权利。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 出投票意见的,应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 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自征集日至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修订后《公司章程》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 大会选举。

-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 方式选举产生。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该实行累积投 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 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删除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 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本项规定的提名 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 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 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该实行累 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原	《公司章程》	条款
///	" '' '' '' '' '' '' '' ''	/J\ 49\

修订后《公司章程》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 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 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修订后《公司章程》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
-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 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 (不含职工代表董事) 由 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 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 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择受托人;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金;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六)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 素 東辞 职 应克莱克是农业西 辞职 报告, 姜束个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山森 任 董東森 任 应 当 自公司提交共而森任
董事辞 职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 报告。 董事会 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出辞 任。 董事辞 任 应 当 向 公司 提交书面辞任 报告 ,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 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 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 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 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 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任报告应 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 董事辞 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 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 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 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一名,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 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一人,经由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 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八)在股东会授权 及本章程规定的 范围内,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承担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公司章程》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且在三千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超过三百万元且在三千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如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 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 元以下: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 下;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 事项:

-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 (二)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一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 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的"交易",系指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 交易。

(三)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 议的外,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指公司为他 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五)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 对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 百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提供 担保行为。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产品交易、 提供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以对外提供 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 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 0%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事项,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授权董事个人或 经营管理层审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提供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相关人员应当对违反本章程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修订后《公司章程》

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六)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权限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提供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相关人员应当 对违反本章程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担保 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选举一名独立董事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 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 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六)为公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合伙人员。 是一个人员。 (七)别对举情形的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为,是是一个人员。 (七)别对举情形的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是是一个人员。 (七)别对举情形的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是是一个人员。 (七)别对举情形的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是是是一个人员。 (一)对于一个人员。 第一百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第一百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的范性,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格, 有关规定,具备相关注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 (三)具备相关法律、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就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三)具备上限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相关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备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 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 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 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 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 明。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拨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的独立董事会审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等先认可。公司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对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会议的对外,两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新增	第一百四条 薪酬与考核标准并行为 新酬与考核标准并进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的 高级管理人员的 高级管理人员的 索斯朗 实于 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当符合第九十五条的情形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本公司现任监事;(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当符合第一百〇二条的情形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三十万元以下,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十一)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如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 以下: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 下。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下;
- 5、交易产生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 监事会 的离任审查,在公司 监事会 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至 一百五十八条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

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 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 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 • • • •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 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 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 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利润 分配。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 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 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 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 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 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 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修订后《公司章程》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 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 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

公司**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 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 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 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 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 司**股东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 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 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意见,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 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	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 股东会 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 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修订后《公司章程》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依据《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完成证券服务 业务相关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一年,可以续聘。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修订后《公司章程》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 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二百O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 时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第二百 〇九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东省 深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时,以在广东省 惠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的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二)《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根据监管及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步对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配套修订。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相关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